

公告事項二：

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自費型經銷商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

符合『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資格之經銷商

二、申請方式

於公告之申請日期內，檢附『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自費型經銷商申請書』（如附件一）提出申請。以限時掛號上郵戳日期為據，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自費型經銷商」，寄送至『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9 樓，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收』。

三、遴選原則及申請人配合事項

- (一) 本行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有自費型經銷商名額的分區及設置家數，申請人所屬分區有公告家數者，應於同月 25 日前提出申請。
- (二) 申請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自費型經銷商之人數多於該分區公告剩餘家數時，採取抽籤方式決定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自費型經銷商資格。

四、權利及義務

- (一) 公告申請日期內提出申請之經銷商，於申請審核通過後，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教育訓練、簽訂『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自費型經銷商一般彩券店合約書』、裝機及上線等相關作業。未於期限內完成相關作業者，將取消經銷商資格。
- (二) 自費型經銷商月銷售額標準為每月 10 萬元，且營業日數須達每月 22 日以上。自費型經銷商於 12 個月內累計 6 個月未達月銷售額標準或 12 個月內連續 3 個月營業日數未達 22 日以上將被取消經銷商資格。
- (三) 申請人申請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自費型經銷商後，該分區空出之經銷商名額，由該分區備取經銷商依順序遞補。
- (四) 申請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自費型經銷商經審核通過後，不得再以其他理由申請一般彩券店經銷商，亦不得申請於指定鄉鎮設置。
- (五) 自費型經銷商之投注設備（投注機等設備，詳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自費型經銷商一般彩券店合約書），以租賃方式向公益彩券受委託機構承租，並自

行負擔連線費用及自行購置『Bingo Bingo 賓果賓果』遊戲顯示獎號所需之液晶電視。

(六) 自費型經銷商之販售設備(A櫃、B櫃及形象背牆等，詳公益彩券自費型經銷商一般彩券店合約書)，由自費型經銷商以原有設備繼續使用或自行向指定廠商購買。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行得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公益彩券管理辦法及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之規定調整並另行公告。

附件一

| |
|---------------|
| 收件編號(申請人請勿填寫) |
| |

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自費型經銷商 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 |
| 原經銷商證號 | | 分區名稱 |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縣 | 區市 | 里村 | 路 | 段 | 巷 | 號之 | 市 | 鄉鎮 | 鄰 | 街 | 弄 | 樓之 |
| 聯絡電話：(日)() | (夜)() |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備註：

- 一、申請人僅得於原分區設立銷售處所(參照公告事項一：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自費型經銷商分區及設置數量一覽表)。
- 二、本申請書各項資料請以正楷確實填寫，以免因資料無法辨識或錯誤，導致相關資訊無法傳遞或文件無法送達。

同意事項：

- 一、申請人同時符合申請『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自費型經銷商』及『指定鄉鎮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如有重複申請，立即取消全部申請。
- 二、申請人同意於申請成為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自費型經銷商資格後，自行負擔付投注設備成本之費用。
- 三、申請人成為自費型經銷商後，即喪失原經銷商資格，其產生之經銷商名額，依序由該分區備取經銷商遞補。
- 四、申請人同意，如申請成為自費型經銷商之人數多於該分區公告剩餘配額時，採取抽籤方式決定公益彩券電腦型自費型經銷商資格。
- 五、現正營業之經銷商一經提出自費型經銷商之申請，即同意放棄原分區設置資格，如申請之分區需進行抽籤決定自費型經銷商資格而未中籤者，申請人同意於抽籤結果公佈後撤機，且其原分區所產生之經銷商名額，依序由該分區備取經銷商遞補。

聲明事項

- 一、本人聲明在申請書所載之內容均為實在，並同意貴行向有關單位及人士核對該等資料。如有不實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申請資格，簽約為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自費型經銷商後始發現亦同。
- 二、本人聲明無以下事實或行為：
 - (一)受禁治產宣告。
 - (二)具公務員或在學學生身份。
 - (三)曾被現行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取消其經銷商資格尚未逾五年，或自願放棄經銷商資格尚未逾二年者。
 - (四)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手冊中障礙類別及障礙等級登載非屬智能障礙重度以上、植物人或失智症者。
 - (五)最近五年內無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罪等犯罪紀錄。

此 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親簽：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為本行審核記錄用，申請人請勿填寫)

| | | | |
|----|----|----|----|
| 主管 | 覆核 | 審核 | 收件 |
| | | | |